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
503號

聯絡人：張嘉惠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24

傳真：04-22502375

電子信箱：joy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檢附修正後之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、復興
新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書（草案）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10月19日府地用字第110161905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計畫書（草案）內容經審核尚無不合，原則同意
辦理。請於重劃區所在都市計畫變更主要及細部計畫
案依程序發布實施後，將其發布日期及文號補註於重
劃計畫書，並加蓋印信及騎縫章後報部正式核定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